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呈交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的投票，股東本人或代表可進行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的通函附錄I中。
9.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或過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並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另訂大會安排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耀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林藹茵女士。